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决定书文号 | 违法行为类型 | 处罚依据 | 违法事实 | 处罚单位 | 处罚时间 |
| 王某某 | 潍公（交）行罚决字（2025）3707242201032135号 | 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驾驶机动车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 | 2025年7月4日10时42分，王某某驾驶牌号为无的小型汽车行驶至国道233东红三岔口，实施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。 | 临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| 2025-07-04 |
| 孙某 | 潍公（交）行罚决字（2025）3707242201030610号 |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 | 2025年6月25日9时53分，孙某驾驶无号牌电动轿车行驶至文化南环路口，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。 | 临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| 2025-06-25 |
| 王某某 | 潍公（交）行罚决字（2025）37072422001009013号 |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| 2025年2月3日14时57分，王某某驾驶小型新能源汽车行至南环路柳家圈村处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。 | 临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| 2025-2-5 |
| 张某某 | 潍公（交）行罚决字（2025）37072422001016955号 |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| 2025年3月5日16时23分，张某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七贤派出所门口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。 | 临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| 2025-3-5 |
| 吴某某 | 潍公（交）行罚决字（2025）3707242201016981号 |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| 2025年3月5日16时55分，吴某某驾驶两轮摩托车行驶至省道317处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。 | 临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| 2025-3-6 |